

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簡字第366號

原告 泓馨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詠文

被告 黃信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委託原告進行車牌號碼000-0000號冷凍車之維修工作，未料，原告於113年11月29日修繕完畢，且經被告將前述車輛取回後，迭經催討，被告仍積欠修繕報酬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228,500元未清償。為此，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修繕費用即承攬報酬款228,500元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

01 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提出車輛維修契約書、
02 兩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催討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佐，且
03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
05 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可信實。依此，原
06 告既已完成兩造約定之承攬工作，被告卻仍未給付報酬，則
07 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積欠之承攬報酬
08 款228,5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3月15日
0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
10 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
13 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5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7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23 書 記 官 葉玉芬

24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5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3,190元

26 合計 3,190元